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合理。本次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股权的作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收购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潘桦

宣国良: 宣国良

叶金荣: 叶金荣

2018 年 2 月 11 日